

关于融资性售后租回的交易设计

王 委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221000)

企业要想生存,最重要的就是要保证资金链不断裂,多渠道融资就成为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正因为如此,作为一家中小型企业,我们在探索新型商业模式的同时,还要不断寻求在融资上的突破。通过反复比较,我们选择与一家融资租赁公司接触商谈融资租赁事宜。

我们是一家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从事特种物流机械(抓料机、抓钢机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小型企业。公司占地 101 亩,厂房面积 13 000 平方米,员工人数 300 人左右,2011 年营业收入 7 000 万元,税后净利 510 万元。2012 年管理层决定,公司(以下称为“母公司”)将于 2012 年 4 月控股设立一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运作场内物流服务业务,即利用公司生产的物流机械承包客户场内物流工程,从而争取服务费。为此需要通过一种融资渠道加快母公司的现金流入。

该融资租赁公司对我们进行一系列的调查了解后,向我们介绍了三方融资租赁业务:即母公司将产品卖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再将设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给物流公司。并给物流公司设计了一个方案:物流机械销售金额 627.5 万元,首付 292.5 万元,融资金额 335 万元,融资期限 3 年,还款期数为 36 期,其中 1~12 期每期还 139 000 元、13~24 期每期还 117 250 元、25~35 期每期还 95 000 元、36 期还 100 元。该业务另需保证金 35 万元(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手续费 10.1 万元,承担保险费用 0.4 万元。另外母公司需一次性给融资租赁公司开具 627.5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再由融资租赁公司在此基础上加上利息向物流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该方案,在不考虑 35 万元保证金 3 年期机会成本的情况下,我们计算出此次融资成本达到 16.7%,略高于当地信用社年利率,勉强可以接受。然而,我们在分析资金利用率时,发现在收到融资租赁公司 335 万元融资款时,扣除 35 万元保证金和母公司一次性开具 627.5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产生的销项税额 90 余万元后,仅余 210 万元。另外,对于物流公司来讲,能否进行进项税额抵扣,要看江苏省“营改增”后能否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即使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按其目前的营业收入,也需要一段时间来消化这些进项税额。这样看来此次融资资金利用率太低。笔者认为三方融资租赁模式对于母公司与物流公司间的交易并非最优选择。

为此,我们仅就母公司与物流公司间的交易,设计了另外一套方案:即母公司改卖为租,并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具体做法如下:①母公司根据持有产品的目的改变,将产品按成本价由存货转为母公司的固定资产;②母公司通过售后租回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③再将物流机械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给物流公司。

采用这种模式,在包括年化利率在内的其他条件与融资租赁相同的情况下,我们至少可以避免一次性 90 余万元的税收现金流出,且该模式与会计准则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间也无相悖之处。

首先,从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来看:①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依此将达到完工状态的产品生产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以此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方法,按设备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②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其次,从税收法律法规来看:①存货转入固定资产业务涉及的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政策。因为存货转入固定资产过程中,产品受益的主体未曾转移,不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另外,由于产品由存货转为固定资产后的用途是为了将来出租给物流公司,按现行政策出租属现代服务业,应缴纳营业税,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该业务不需缴纳增值税,该产品耗用的原料也不需进行进项税额转出。同时该行为也不是《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所述的视同销售行为,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②售后租回业务涉及的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政策。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另外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有关收入确认的规定,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